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决议和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同样回顾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⁷ 并注意到他的报告，⁸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1. **重申**《德班宣言》⁶ 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深切关注**美化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堂，以及公开举行美化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

3. **又关注**反复出现企图亵渎、毁坏、拆毁或移走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纳粹作战的人而竖立的纪念碑的行为，以及企图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遗骨的行为，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其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⁹ 第 34 条等规定所承担的相关义务；

4.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¹⁰ 中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以及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5. **重申**此类行为可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述活动范围，是滥用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背离了《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障的这些权利的含义；

6. **强调**上述行为是对党卫军组织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亵渎，是对青少年心灵的毒害，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E/CN. 4/2005/18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dd. 2-6。

⁸ 见 A/61/335。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⁰ 见 A/62/306。

7. **又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倍增；

8.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9.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立足于种族优越理念或企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和歧视辩护或宣扬这种仇恨和歧视的一切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制止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下列行为是应依法惩处的罪行：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侵害任何种族或另一肤色或族裔的族群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资助；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提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销这一保留；

11.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提交今后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2.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述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